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Y2C2026-C3-00261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10018-GXJC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4.2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采购甘蔗“一喷多促”服务	一、服务要求 1、实施甘蔗一喷多促 22000 亩，作业一次； 2、用水量：每亩每次用水量不低于 3 升。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3、一喷多促用药（相关参数） (1) 1.5%苦参碱：每亩每次 ≥ 50 克； (2) 99%磷酸二氢钾：每亩每次 ≥ 120 克； (3) 28-表高芸苔素内酯：每亩每次 ≥ 10 克； (4) 30%吡唑醚菌酯：每亩每次 ≥ 15 毫升； (5) 飞防助剂：每亩每次大于 10 克-20 克。 4、要求拟投入无人机每次不少于 5 架，拟投入飞手每次不少于 5 名。 5、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根据飞	1	项	761200.00

	<p>行轨迹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p> <p>二、其他配套服务</p> <p>1、免费提供飞防作业在线跟踪系统，供业主及农户实时了解及跟进飞防作业进度与效果。</p> <p>3、举办统防统治技术培训 1-2 期；</p> <p>4、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p> <p>5、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p> <p>6、组织专家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p>			
<p>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u>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u>（¥ <u>761200.00元</u>）</p>				

2、本项目甘蔗“一喷多促”作业防治全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范，全力防范各类安全风险。若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0 天内完成，具体实施时间由业主指定。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依据进度完成情况拨付款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后达到条件且完成验收通过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的 100%。以上支付以区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2.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p>  <p>2026年4月27日</p>	<p>乙方：（章）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2026年4月27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A2办公楼二层203号商铺</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18978722347</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p>	<p>账号：552010100101307599</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0</p>

附件：1、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社会化服务-2 分标
采购甘蔗“一喷多促”服务成交通知书

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社会化服务-2 分标
采购甘蔗“一喷多促”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6-C3-210018-GXJC）的竞标，经磋商小组
评定，业主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A2 办公楼二层 203
号商铺。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761200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应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单位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 (4) 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2、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社会化服务

商务技术文件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标项二（2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时间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服务期限	二、服务期限：10 天内完成，具体实施时间由业主指定。	二、服务期限：10 天内完成，具体实施时间由业主指定。	无偏离
三、服务地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验收要求	<p>四、验收要求</p> <p>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标准通过审查与验收。</p> <p>2. 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先组织自行验收，计算防治效果；若防治效果低于 85% 的，应适时补防并在完成</p>	<p>四、验收要求</p> <p>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标准通过审查与验收。</p> <p>2. 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先组织自行验收，计算防治效果；若防治效果低于 85% 的，应适时补防并在完成</p>	无偏离

	<p>后再次验收，售后服务承诺达到防治效果不低于 85%的目标。</p> <p>3. 本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p> <p>4. 本项目因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后再次验收，售后服务承诺达到防治效果不低于 85%的目标。</p> <p>3. 本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p> <p>4. 本项目因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五、付</p>	<p>五、付款方式</p>	<p>五、付款方式</p>	<p>无偏离</p>

<p>款方式</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依据进度完成情况拨付款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后达到条件且完成验收通过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的 100%。以上支付以区财政拨付时间为准。</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依据进度完成情况拨付款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后达到条件且完成验收通过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的 100%。以上支付以区财政拨付时间为准。</p>	
<p>六、报价要求</p>	<p>六、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货物费、劳务费、验收、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且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六、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货物费、劳务费、验收、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且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无偏离</p>
<p>▲七、其他要求</p>	<p>▲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p>	<p>▲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p>	<p>正偏离</p>

<p>能，免费提供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具备相关技能证书。</p> <p>2. 供应商投入的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等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属于农药产品的必须提供相关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产品上述合格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p> <p>3.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p> <p>4.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p>	<p>能，免费提供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具备相关技能证书。</p> <p>2. 供应商投入的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等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属于农药产品的必须提供相关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产品上述合格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p> <p>3.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p> <p>4.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p>
---	---

<p>5. 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p> <p>6.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确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5. 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p> <p>6.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确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6 个小时以内（含），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明聪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2 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3-210018-GXJC

采购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社会化服务

分标号：标项二（2 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甘蔗“一喷多促”服务	<p>一、服务要求</p> <p>1、实施甘蔗一喷多促 22000 亩，作业一次；</p> <p>2、用水量：每亩每次用水量不低于 3 升。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p> <p>3、一喷多促用药（相关参数）</p> <p>(1) 1.5%苦参碱：每亩每次 ≥ 50 克；</p> <p>(2) 98%磷酸二氢钾：每亩每次 ≥ 120 克；</p> <p>(3) 28-表高芸苔素内酯：每亩每次 ≥ 10 克；</p> <p>(4) 30%吡唑醚菌</p>	<p>一、服务要求</p> <p>1、实施甘蔗一喷多促 22000 亩，作业一次；</p> <p>2、用水量：每亩每次用水量不低于 3 升。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p> <p>3、一喷多促用药（相关参数）</p> <p>(1) 1.5%苦参碱：每亩每次 ≥ 50 克；</p> <p>(2) 我公司承诺提供纯度 99%磷酸二氢钾：每亩每次 ≥ 120 克；</p> <p>(3) 28-表高芸苔素内酯：每亩每次 ≥ 10 克；</p> <p>(4) 30%吡唑醚菌</p>	正偏离

		<p>酯：每亩每次≥15 毫升；</p> <p>(5) 飞防助剂：每亩每次大于 10 克-20 克。</p> <p>4、要求拟投入无人机每次不少于 5 架，拟投入飞手每次不少于 5 名。</p> <p>5、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根据飞行轨迹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p>	<p>酯：每亩每次≥15 毫升；</p> <p>(5) 飞防助剂：每亩每次大于 10 克-20 克。</p> <p>4、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无人机每次 10 架，拟投入飞手每次 10 名。</p> <p>5、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根据飞行轨迹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p>	
2	<p>采购甘蔗“一喷多促”服务</p>	<p>二、其他配套服务</p> <p>1、免费提供飞防作业在线跟踪系统，供业主及农户实时了解及跟进飞防作业进度与效果。</p> <p>3、举办统防统治技术培训 1-2 期；</p> <p>4、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p>	<p>二、其他配套服务</p> <p>1、免费提供飞防作业在线跟踪系统，供业主及农户实时了解及跟进飞防作业进度与效果。</p> <p>3、举办统防统治技术培训 1-2 期；</p> <p>4、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p>	无偏离

	收材料编印；	收材料编印；	
	5、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5、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6、组织专家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6、组织专家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2 日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社会化服务

商务技术文件

五、售后服务承诺

致：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免费提供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具备相关技能证书。

我公司承诺，投入的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等产品，符合国家各项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属于农药产品，必须提供相关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产品的上述合格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

若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遭遇中到大雨，我公司承诺及时进行补喷，以确保达到喷施效果。

对于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地块，我公司承诺在 4 小时内及时补喷，并在 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工作。

喷施后若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我公司承诺在 5 天内进行挽救；若造成损失，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供应商（盖章）：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2 日